

# 成都金牛：深耕主责主业，唱响检察好声音



2024年6月，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联合石渠县检察院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暨“金石同盟”法治云课堂活动。



2024年5月，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针对一名行动不便的民事申诉人开展上门简易公开听证。

## “法治云课堂”开辟线上普法新阵地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创新打造“法治云课堂”，联合区法院、区教育局等6家相关单位，进一步延伸工作半径。

升级改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灵活培训及时“充电”。该院增设“线上教室”直播间，利用“法治云课堂”在线收看、回放功能，开展法治培训、案例讲解等活动，扩大课堂

覆盖面；邀请法治教育经验丰富的市级青少年普法教育专员等，围绕重点普法内容，就课程设计、宣讲技巧、履职经验等进行专题培训，切实提升普法能力。截至目前，该院通过“法治云课堂”开展普法活动，已覆盖金牛区76所中小学和师生12万余人。

多方联动打造法治宣传资源库，研发课程增强“储能”。该院将“法治云课堂”工作纳入全区法治工作要

点，与6家相关单位打造法治宣传资源库，在课程设计、内容编排、宣讲形式等方面发挥各单位专业优势，充分满足法治副校长高质量宣讲需求。针对防控校园欺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中小学生学习自我保护等主题，由成员单位申报认领宣讲任务后，以线下活动和线上录播课程形式，同步开展普法活动。

(毛静妮)

## “1+N”巡回受案，检察服务更接地气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和耐心细致说法。”当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干警上门为信访人何某发放司法救助金时，何某握着检察官的手，真诚地说。2024年以来，该院秉持差异化发展理念，不断完善“1+N”巡回受案工作法，以更高质量、更接地气的检察服务促进矛盾化解，做优做实司法为民。

2024年5月，何某来到该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申请监督。检察官耐心询问了解到，何某是两起民事诉讼案的被告人，败诉后背负了30万元的债务，这对于家庭困难的他来说是雪上加霜。仔细审查其递交的材料后，检察官

认为何某诉求虽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缺乏关键证据，故其申请监督不符合受理条件。为有效化解矛盾，该院决定上门开展公开听证，在听证员和检察官耐心解释和疏导下，何某消除了法律误区，打开了心结。其间，检察官了解到何某身体残疾，离异后独自抚养上高中的女儿，家庭困难，认为其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协助其申请司法救助金，并协调区妇联、残联开展联合帮扶，减轻何某生活负担。

以上门听证、带案下访等方式为内容的“1+N”巡回受案工作法，是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

践和具体体现。在不断拓宽“N”的辐射度的同时，“1”作为圆心与支点，也在不断发展壮大；公共法律服务一体机、律师智能阅卷一体机、法律文书自助签收机等智能终端服务设备的加入，使全天候检察服务成为可能。此外，该院积极向外寻找线索，延伸探索巡回受案配套机制；为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促进检律良性互动，多次与司法局、区律协进行走访或座谈，主动了解律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寻找监督线索，公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线，为律师依法行使权利保驾护航。

(陈德贝 杨菁菁)

## 研发大数据模型提升检察建议质量

近年来，针对部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作不规范、质量不高等问题，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主动适应数字检察发展趋势，依托检察建议创新基地建成的资源数据库，研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评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该模型开发文档自检、存储、查重等多项功能，自动对拟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比对分析，筛查出文书中存在的法律文书混用、法律依据引用不规范、用词不规范、一案

多发等问题线索，该院法律政策研究部门据此向承办人制发书面审查意见或发出口头纠正意见，促进检察建议文书进一步完善。该院对近年来已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进行对照检查，进一步统一文书的构成要素及内容标准，进一步规范检察建议制发，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此外，该院不断拓展模型的应用场景，深挖数据价值，以“天网监控”“二手车”“GPS定位”等关键词在全市检察建议数据库中检索，借鉴既有做法

和经验，探索将其应用于类案监督、专项督查、研究报告撰写、优秀检察建议挖掘等工作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持续释放检察建议效能。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以检察建议创新基地建设为牵引，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功能应用，力求检察建议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以高质量检察建议助力高质量办案，为检察建议服务超大城市治理探索实践经验。

(任柏杞)

## 精研“一招一式”，打造标杆警队品牌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大力加强司法警察工作正规化建设，持续打造标杆品牌警队，切实服务保障办公安全。

突出科技赋能，为警务保障提供硬件支持。该院搭建“警务保障联动平台”，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办案工作区和警务值班室布设功能完善的安防监控、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智能访客安检系统、一键报警按钮等信息化设施，

集合联动联动、快速反应、应急指挥、实时监督等功能，实现突发情况远程调度、即时出警。

坚持建章立制，以规范履职筑牢安全防线。该院实施法警队伍编队化管理，理顺人员职责，严格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细节与流程，确保警务工作“零通报、零违纪、零事故”。针对传唤、看管、押解等易发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制定10余项警务保障标准化制度，确保岗

位值守、装备配备、岗前点检、班组交接规范化。

创新派警模式，优化配置满足用警需求。采用“派警制”与“编队式”相结合，根据业务部门短期性、临时性用警需求，优化警力配置，按需派警。面对需法警定期派驻的业务部门，以“检察官+司法警察”模式定岗定员，力求警力配置与检察业务需求达到更好状态。

(胡勇 张蕾)

## 下好援助“一盘棋” 唱响检察“一家亲”

2024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秉承精准援助理念，立足两地实际，统筹谋划，不断提升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检察院对口援助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该院针对石渠县检察院干警理论基础薄弱、业务能力不强的现实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邀请石渠县检察院干警同堂参与各类检察业务培训，实现以训促学、以学促干。在各业务条线挑选出一批业务骨干，与石

渠县检察院干警组成“金石同盟”办案团队，制定“部门对部门”“干警对干警”的帮扶机制，建立工作群及时共享办案经验，围绕“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定期举行业务联席会，实现“1+1>2”的帮扶效果。“金石同盟”办案团队为石渠县检察院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协助指导2次，共同切磋办案技能4次。

构建“金石同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是该院与石渠县检察院异地协作、共护成长的有益尝试。依托“金石同盟”法治云课堂，该院以多

主题的趣味课堂向两地学生们讲授法律知识，帮助培养学生们的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为石渠县的法治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2024年，我们与石渠县检察院共同开展法治云课堂3次，面向全区中小学和石渠全县70余所中小学校同步直播，进一步拉近了两地学生的距离。”该院检察官毛静妮说。

据悉，该院将继续深化与石渠县检察院的沟通合作，不断丰富援助形式，夯实对口援助成效。

(杨蔓)

# 成都新津：当好护企“啄木鸟”

近年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一方面注重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和巩固各项检察工作基础；另一方面找准基层小院的差异化发展定位，加强特色亮点创新，根据新津区的区位优势，针对新津中小微企业数量多的区域发展特点，注重在检察履职前端、中端、末端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通过转变办案理念、整合办案团队力量、创新履职举措等方式，既依法惩治涉企犯罪、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又帮助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管理，当好保护企业的“啄木鸟”，有效激发“基层小院”履职活力。

“理念转变+队伍整合”，夯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检察基础

一是加强系统谋划推进检察护企。该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

商环境”理念，与区工商联建立协作机制，明确依法惩治涉企犯罪、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移送、送法进企业、联席会议机制等30项举措。二是整合护企检察力量。该院落实“护企检察官”制度，整合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量，建立涉企案件专业办案团队，以全院“一盘棋”强力推动形成检察履职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该院先后选派12名护企检察官服务新津5个重点行业商会和19家企业，在行业商会设立检察联系点，切实为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链条保护+畅通渠道”，提高涉企案件办理质效

一是探索涉企案件办理新模式。该院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涉企职务犯罪案件同步通报机制，依托该机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快速侦

查，及时为企业追赃挽损。该机制建立以来为企业追赃挽损400万余元。二是完善涉企案件“一案一建议一宣讲”机制。该院注重做好涉企案件办理“后半篇文章”，针对涉企案件案由原因进行梳理，认真剖析企业经营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引导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帮助企业打好“预防针”，增强“免疫力”，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开通“检企通”线上服务平台。该院在新津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以及行业商会推广使用“检企通”服务平台，企业可根据平台内设引导提示，随时在线咨询、反映诉求，并查询事项办理进度。

“行业治理+依法履职”，实现以点带面高质量发展

一是延伸触角推动行业治理。该

院围绕新津区委“服务增效攻坚行动”，聚焦惠企政策落地中遇到的法治问题和风险隐患，形成调研报告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向区委区政府建言献策，促进职能部门积极履职，有效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治理。二是加强业务指导促进干警能力提升。该院通过“新津检察讲堂”开展好“全业务”融合履职培训、跨部门同堂指导，从理念转变、协同配合、服务成效等方面促进提升干警履职能力。统筹调度办案力量，加强内部线索移送，高效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公益诉讼一体联动履职等，有效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实现从单打独斗、就案办案的传统履职模式向综合履职转变，全面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新津“智造高地·幸福水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检察服务。

(吴航 宋磊)



2024年10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开展全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安全隐患专项督查行动。

## 加力度提温度 交出亮丽民生答卷

2024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工作要求，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专项行动各环节、全过程，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突出重点人群，提升民生保护精准度

一是强化老年人、未成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帮扶。针对老年人赡养纠纷、未成年人抚养纠纷案件，该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办理相关案件3件，确保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办理涉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18件，为农民工快速讨回薪资11万余元；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3次，有效增强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做好涉重罪案件被害人综合救助。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被害人存在因

案致贫、返贫的情况，该院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综合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

突出重点领域，增强民生保护网韧度

一是聚焦金融领域开展民事执行监督。针对办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领域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及时落实对被执行人财产报告、核实及处罚措施，维护金融领域资金安全。二是聚焦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该院与眉山市东坡区、彭山区、青神县检察院会签《跨区域生态环境资源公益诉讼保护机制》，加强通济堰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及水利工程保护，助力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三是聚焦林业、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加强林业资源保护。该院与区长办会签了《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联动开展线索移送、案件

处理、调查协作等工作，形成“检察监督+行政执法”保护合力。四是开展公共安全领域专项监督。针对老旧小区、养老机构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该院依法开展专项监督，办理相关案件5件。

突出协作配合，巩固民生保护链强度

一是注重劳动者权益保护。该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关于共同推进维护劳动者权益工作的实施办法》。二是加强耕地保护领域刑行衔接，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签《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实施意见》。三是围绕新津修筑山杜甫诗碑、修筑寺双井等历史文化遗产开展公益诉讼专项保护，防止农村地区文物和文化遗产过度开发和损坏，加强农村地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推动多业态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王娜 郑艳林 孙继伟)

## 延伸服务触角 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

2024年以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围绕基层社会治理进行探索与创新，坚持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上，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依法有效行使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构建矛盾化解“共同体”

对内，该院坚持“包案+和解+听证+救助”四位一体机制，各部门协同化解矛盾纠纷和妥善处理突出信访问题。针对涉案群众来访诉求，办案部门与窗口部门互通案情和信访情况，完善处置预案，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对外，该院建立“津检连心桥”和解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下访、巡访共42次；与民政、教育、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全方位救助机制，最大化帮助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避免因案致贫、返贫，2024年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救助16人。

拓宽护企服务平台

一是依托行业商会推广“检企通”服务平台。该院通过加强与食品产业商会、电子商务商会、花源商会、新生代企业家商会等10余家企业商会合作，向会员企业推广“检企通”，及时收集和办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涉法涉诉问题。二是推进“护企检察官”落地落实。依托“护企检察官”开展涉企案件“一案一宣讲”；紧盯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制作《涉企典型案例汇编》，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庭审观摩，并派出“护企检察官”到区工商联个体私营协会、路桥构件协会、新生代企业家商会等开展法治宣讲，以涉企常见犯罪为切入点，警示教育经营者、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增强法律意识，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宋磊)